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河县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高新区康桥安心心理医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7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高新区康桥安心心理医院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07月0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